

裕灿工业园厂房临时租赁协议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裕灿实业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申请临时租用深圳坪山裕灿工业园 B2 栋 5 楼厂房，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商议如下：

- 1、租期：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（7 天）。
- 2、租金：每天 1465 元，计 10255 元，乙方应于 6 月 2 日之前缴付给甲方，甲方应提供收款收据。
- 3、租赁期内乙方使用 5 楼水电，实用实收。
- 4、租赁期内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措施。
- 5、租赁期内有关乙方的所有安全事宜，都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。
- 6、乙方承诺在 2021 年 6 月 9 日 18 时之前搬出坪山裕灿工业园 B2 栋 5 楼厂房，乙方若未搬出，自 6 月 9 日起按每天 1600 元计算，并每天缴付当日租金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